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息計息(附註i)	1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附註ii)	40,000	
		50,00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iii)		5,994
		55,994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每年5.31%)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譚先生、耿長生及譚操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申請於上市後解除若干董事作出的聯合及個別擔保。倘上述申請不獲有關銀行接納，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向有關銀行償還該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在此基礎下，董事作出的聯合及個別擔保將於全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後解除。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8%至5.8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筆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分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最後一期款項約人民幣1,994,000元。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外幣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經動用，而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動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的外債融資且近期不可能於我們的日常營業過程中籌集任何重大外債融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方面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8	59	160	792	—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1,286	4,010	5,845	4,697	3,189
一年後及五年內	4,670	7,986	8,336	8,299	7,691
五年後	794	—	—	8,262	6,452
總計	6,750	11,996	14,181	21,258	17,3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地震導致的傷亡損失、違約而可能遭受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提出索償。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09,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借貸、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盈利，所得現金資源主要用作(i)收購一些新廠房及設備以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涉資約人民幣5,800,000元；(ii)增加存貨(主要為原材料)以應付預期來年銷售增長，涉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期內已收回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大致相若，分別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4
存貨	40,928
應收貿易賬款	5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69
可收回所得稅	2,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30
	<hr/>
	124,55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9
銀行貸款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6
應付所得稅	1,649
	<u>76,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u>48,518</u></u>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需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撥付其資本開支需要的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而受損。

以下列表及討論概述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有關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79)	37,078	18,895	(18,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09)	(25,480)	(26,132)	(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032	(10,178)	18,000	10,000
	<u>12,544</u>	<u>1,420</u>	<u>10,763</u>	<u>(9,0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544	1,420	10,763	(9,0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08	39,157	40,434	50,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143)	(314)	44
	<u>39,157</u>	<u>40,434</u>	<u>50,883</u>	<u>41,901</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57	40,434	50,883	41,9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所付股息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令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7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79,000元，而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6,6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00,000元所致，已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增加生產及儲存更多製成品。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則由於(i)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非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ii)按金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為成立譚木匠手工館而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撥付人民幣2,3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及(i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令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結算期延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00,000元，而同期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有關差額約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1,000,000元，部分已被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增加生產及儲存更多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而支付利息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令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減少至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而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須存置更多木材等原材料以應付來年生產，而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上市費預付款項及市場研究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而支付股息款項、利息上升及已付所得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00,000元，同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款項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i)上市費預付款項及市場研究費用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ii)增值稅及可收回所得稅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26,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500,000元，主要與就購置固定資產所付現金約人民幣8,800,000元有關，其中包括就提高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支付人民幣4,600,000元，以滿足產品需求，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9,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以及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購入王萍女士持有的重慶美裕股權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約人民幣5,300,000元及購置投資物業(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0元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與自強木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有關。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用作購買原材料的新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少數股東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此與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惟被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抵銷，理由是中國的借貸利率呈上升趨勢，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可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此與年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已被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所抵銷，藉此降低本集團借貸的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與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已被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藉此降低本集團借貸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業務經營產生正現金流量。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盈餘，以應付其日常經營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潛在銀行融資撤回、應銀行要求提早清償未償還貸款、接獲銀行要求增加有抵押借貸的抵押金額、取消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5,800,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4,5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6,0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3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此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95,398	123,169	108,656	53,082	65,217
銷售成本		(38,370)	(49,277)	(47,629)	(22,130)	(26,808)
毛利		57,028	73,892	61,027	30,952	38,40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8,689	11,547	11,990	4,374	11,087
行政開支		(15,673)	(18,587)	(17,684)	(8,991)	(9,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7)	(15,084)	(16,626)	(8,190)	(9,264)
其他經營開支		(1,184)	(1,989)	(4,191)	(2,126)	(2,423)
融資成本		(688)	(1,447)	(2,331)	(945)	(1,315)
除稅前溢利		39,365	48,332	32,185	15,074	26,645
所得稅		(2,528)	(6,866)	(6,311)	(3,456)	(5,318)
年度／期間溢利		<u>36,837</u>	<u>41,466</u>	<u>25,874</u>	<u>11,618</u>	<u>21,32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76	41,515	25,874	11,618	21,327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9)	—	—	—
		<u>36,837</u>	<u>41,466</u>	<u>25,874</u>	<u>11,618</u>	<u>21,327</u>
股息	2	<u>16,000</u>	<u>30,000</u>	<u>—</u>	<u>—</u>	<u>15,000</u>

附註：

-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和加盟費收入後的發票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乃譚木匠及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重組前向彼等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載於本文件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分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而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編製公司財務報表時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對所申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估計和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估計和判斷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作出，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撇減存貨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變現，則將撇減存貨入賬。釐定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故實際未能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於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等。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及銷售稅。銷售退貨乃於客戶退回貨品時確認。增值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 (i) 分銷及銷售貨品：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而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能合理地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所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址和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攤銷
廠房及機器	每年9%-20%
家具及設備	每年15%-20%
汽車	每年15%-20%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或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直至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棄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別，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乃以結算日制訂或實際制訂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遞延稅項於財務資料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有關稅基間的差額中確認，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使用，則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此項暫時性差異乃有關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減低至應課稅溢利不可充份抵銷全部或部分可收回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會在權益中處理。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有關討論應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鏤空鏡；(iii)其他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特許加盟計劃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然後在其自行經營的特許加盟店售予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792間特許加盟店，並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及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特許加盟商於開設特許加盟店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加盟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持續賺取溢利的能力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 中國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
- 小型飾品的需求水平；
- 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中國客戶市場的營商環境轉變；及
- 本集團在產品質素、設計、品牌形象及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經合的能力。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及一次性加盟費。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主要為特許加盟店的客戶供應產品的銷售價值。本集團以實報實銷方式作為其確認銷售退貨的政策。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除為有瑕疵的退回貨品作撥備外，並無就銷售退貨於財務報表作撥備。董事認為，銷售退貨金額及相關銷售成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無甚影響。因此，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退貨於財務報表作撥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曾承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季節性的波動。通過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設計，致使本集團能回應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喜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各類產品的銷售數目以及新加盟的特許加盟店數目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加盟店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數目：				
梳子(件)	2.66	2.80	1.83	1.04
鏡子(件)	0.19	0.21	0.11	0.04
其他飾品(件)	0.34	0.65	0.34	0.20
組合禮盒(件)	1.10	1.22	0.90	0.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初／期初店舖數目	370	524	679	720
年內／期內新加盟店數目	169	193	109	189
年內／期內結業店舖數目	(15)	(38)	(68)	(117)
年終／期終店舖數目	524	679	720	7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業店舖數目顯著增加，主要受中國經營環境急速轉變拖累，如租金水平上升及部分店舖因城市規劃因素而需要搬遷。租金水平與中國通脹同步上升，二零零八年一線城市的租金水平增加約10%至15%，而二零零八年二線城市的租金水平增加約5%至10%。然而，預期上述中國經營環境轉變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構成重大影響，理由是其特許加盟店所佔用空間較細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小型飾品								
梳子	38,003	39.8	47,036	38.2	44,292	40.8	25,308	38.8
鏡子	3,174	3.3	4,230	3.4	2,568	2.4	1,137	1.8
其他飾品(附註)	6,071	6.4	11,909	9.7	6,404	5.9	3,665	5.6
組合禮盒	46,592	48.9	58,381	47.4	54,544	50.1	34,369	52.7
	93,840	98.4	121,556	98.7	107,808	99.2	64,479	98.9
加盟費收入	1,558	1.6	1,613	1.3	848	0.8	738	1.1
	95,398	100.0	123,169	100.0	108,656	100.0	65,217	100.0

附註：其他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家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24,140	30,560	26,251	17,006
直接工資	7,013	8,402	8,572	4,184
經常費用(附註)	3,600	6,409	7,375	3,705
分包費用	2,752	2,934	1,743	765
過期存貨撥備／撇銷	865	972	3,688	1,148
銷售成本總額	38,370	49,277	47,629	26,8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附註：下表所示為於營業記錄期的經常費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運費用	10	5	52	23
折舊	967	1,380	2,486	1,119
燃料、水電費	915	951	940	502
保險	18	2,169	1,936	1,055
郵遞及通信	14	14	14	6
薪金及員工福利	1,676	1,639	1,727	917
雜項	0	251	220	83
	<u>3,600</u>	<u>6,409</u>	<u>7,375</u>	<u>3,705</u>

毛利及邊際毛利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邊際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分銷及／或銷售								
本集團產品	55,470	59.1	72,279	59.5	60,179	55.8	64,479	58.4
b) 加盟費收入	1,558	100.0	1,613	100.0	848	100.0	738	100.0
	<u>57,028</u>	<u>59.8</u>	<u>73,892</u>	<u>60.0</u>	<u>61,027</u>	<u>56.2</u>	<u>65,217</u>	<u>58.9</u>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於營業記錄期，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別約佔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的退稅。增值稅的退稅按應計基準於增值稅發生或支付的同一個財政年度確認。退稅額一般於稅項支付後下一個財政年度收取。於營業記錄期，增值稅退稅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8.8%、7.1%及7.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行政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諮詢費、保費、娛樂及禮品以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宣傳費用、付運費用以及薪金及其他酬金。銷售及分銷開支通常隨本集團的銷售直接變化並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營業額約9.2%、12.2%、15.3%及14.2%。

其他經營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就按已付增值稅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有關教育及城市發展的政府徵費作出撥備。

融資成本

於營業記錄期，融資成本分別約佔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質押及銀行借貸利息。

所得稅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6.4%、14.2%、19.6%及20.0%。

股息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營業記錄期，譚木匠於重組前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股息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該等股息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業務前景、現金要求及可動用情況後而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400,000元，其中約94.2%及4.2%分別來自向特許加盟店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約1.6%為已收加盟費。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當中包括材料成本約人民幣24,1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經常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人民幣9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40.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57,000,000元，佔營業額的整體毛利率約59.8%，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由木梳及鏡子轉變為組合禮盒。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二零零六年中國增值稅退稅的稅項退稅約人民幣7,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保險、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合共佔營業額約16.4%。顧問費包括支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顧問服務、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資訊科技、商標及網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ISO顧問服務所涉費用，其中約人民幣208,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8,800,000元，主要包括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合共佔營業額約9.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因為支付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假設利息開支。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六年約為6.4%。二零零六年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有關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所享有的退回稅項減少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純利率佔營業額約38.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2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9.1%。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加盟店數目增加（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一日的524間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9間)，加上產品售價上調。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5%。該增幅反映二零零七年新特許加盟店數目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的169間新店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93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經常費用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約28.4%。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所涉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的產品銷量上升，須加大原材料採購量以提高產量和增加採購半成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升至約人民幣8,400,000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9.8%，增幅主要因為員工數目和薪金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微升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幅主要因為銷售總額上升，令分包商承擔的分包工作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費用升至約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8.0%，增幅主要與保險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約29.6%。該增幅主要與銷售量上升有關。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0.0%，該增幅是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以及高毛利率較高的組合禮盒的銷量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1,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約32.2%。該增幅主要因為期內獲得的中國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0,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7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顧問費、保險、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8,6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18.5%。顧問費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9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因為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涉及會計、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顧問服務)，其中約人民幣151,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設計及樣本開支主要指研發新產品的成本，有關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49.8%，該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市場(如香港)令員工數目及薪金上升。二零零七年差旅費減少約31.4%至約人民幣900,000元，該減幅主要因為上市前程序工作進入穩定階段，令本公司上市工作組減少差旅次數。自本公司開始申請上市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持續進行，所有上市開支應累積／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而並非在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在股份成功在主板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應佔上市開支的25%(即公眾持股量)及75%一般將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約達人民幣15,1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約71.6%。花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本集團去年推出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運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表現與銷售量及特許加盟店數目升幅一致。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與員工總數上升及薪金調升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66.7%，該增幅主要因為政府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1,4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約100.0%，融資成本上升與二零零六年中提取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有關。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達人民幣6,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176.0%。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遂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大幅上升，並使實際稅率升至約14.2%。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稅務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12.8%。該升幅主要因為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主要因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市場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8,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約11.8%。下跌主要由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尤其是，本集團須延期約一星期才向四川省特許加盟商付運貨品，而本集團六名特許加盟商因地震而停業，其中三名特許加盟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月及十月恢復正常運作，兩名特許加盟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恢復正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名特許加盟商則尚未復業；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其潛在顧客的整體購買意欲，儘管二零零八年特許加盟店總數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0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9間)，且本集團產品售價已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收入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減少約47.4%至約人民幣847,500元，該跌幅反映二零零八年新特許加盟店數目下跌(由二零零七年的193間新店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09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經常費用及過期存貨撥備／撇銷)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3.4%。該跌幅大致上與本集團營業額跌幅相若。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所涉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6,300,000元，跌幅主要因為減少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生產量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微升至約人民幣8,600,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微升約2.0%，主要因為增加自行生產從而減少外判予分包商的分包工作。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分包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約41.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費用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7,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5.1%。增幅主要因為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機器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元或約17.5%。該跌幅主要因為(i)銷量下跌而整體產品售價大致維持不變；及(ii)過期存貨撥備／撇銷顯著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撇銷若干存放多年仍未售出的製成品。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為其營業額的56.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5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4.3%。該增幅主要分別因為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200,000元，抵銷了中國增值稅退稅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7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差旅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達人民幣17,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或約4.8%。顧問費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非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涉及會計、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系統軟件、法律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顧問服務)減少，其中約人民幣290,000元付予本集團前任及現任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惟本集團與該等財務總監並無訂立顧問合約。設計及樣本開支主要指研發新產品的成本，有關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元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從而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僅計入人民幣400,000元。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9%，該增幅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整體工資上升；及(ii)為其在中國和香港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招聘一批新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費顯著增加約55.6%，由截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增加前往海外國家視察以探索當地商機。此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約3.6倍，主要因為在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等海外國家取消註冊多項商標所涉專業費用。自本公司開始申請上市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預付款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持續進行，所有上市開支應累積／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而並非在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在股份成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在主板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應佔上市開支的25% (即公眾持股量) 及75%一般將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 約達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9.9%。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包括花紅款項) 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00,000元大幅減少至僅人民幣300,000元。該跌幅顯著主要因為本集團上年積極進行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但上述情況難以在二零零八年重現乃因(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整體購買意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因為在中國和香港新開設多間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運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銷量及營業額跌幅大致相若。薪金及補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整體工資上升；及(ii)為其在中國和香港自行經營的時尚工藝品商店招聘一批新員工。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約110.0%，該增幅顯著主要因為(i)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ii)出售原材料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2,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約64.3%，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年內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人民幣6,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8.7%。所得稅開支顯著減少，加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降至14.0%，此乃因為(i)本集團的整體應課稅溢利(即扣除毋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減少；(ii)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0%，此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採納新政策後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相若，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37.8%。純利下跌主要因為(i)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下跌，而毛利率則輕微向下；及(ii)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包括長期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及過期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微降至約25.5%，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兩者均打擊其潛在顧客的整體購買意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或約22.8%。上升主要由於(i)中國已安然度過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大地震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繼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拾升軌，上述兩項原因皆有助刺激本集團最終客戶的整體購買意欲，遂令二零零九年特許加盟店總數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792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0間)，且本集團產品售價已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盟費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32,000元增加約122.3%至約人民幣738,000元，該升幅實際反映二零零九年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特許加盟店數目上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7間新店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間新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經常費用)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21.1%。該升幅大致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升幅約22.9%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或約23.9%。該升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而整體產品售價則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3%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11,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400,000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約153.5%。該增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增值稅優惠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9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設計及樣本開支、薪金及補貼、差旅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達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8.9%。該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產品組合致令設計及樣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付運費用、薪金及補貼及差旅費)約達人民幣9,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4%。該升幅主要因為付運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達人民幣2,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4.1%，該增幅主要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人民幣1,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44.4%，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期內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人民幣5,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51.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2.9%降至20.0%，惟所得稅開支則顯著增加，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整體應課稅溢利(即扣除毋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增加；及(ii)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稅務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20.0%，大致相當於(i)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ii)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的平均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或約83.6%。純利上升主要因為(i)營業額及毛利顯著增長，而毛利率則輕微上升；及(ii)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刺激整體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普遍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佔營業額約21.9%顯著增加至約32.7%，主要因為(i)中國已安然度過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大地震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繼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開始重拾升軌，上述兩項原因皆有助刺激本集團最終客戶的整體購買意欲，從而刺激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上升。事實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純利率約32.7%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發生於二零零八年的兩項不利因素)約33.7%相若。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00,000元，該增幅是由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立譚木匠手工館，以及擴充及改善譚木匠及重慶美裕的生產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譚木匠手工館成立初期的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家具及裝修設備方面的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同期，譚木匠及重慶美裕於生產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3,8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0,000元，該增幅主要因為購置投資物業涉及總成本約人民幣19,900,000元，藉以為日後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200,000元，主要因為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900,000元，惟部分被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撥備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6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6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400,000元增。該等升幅分析如下：

a) 存貨

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i)成立時尚工藝品商店及重慶美裕發展業務，故需要存取本集團的新產品，如家居飾品及由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的家具，及(ii)特許加盟商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故期內須存取更多原材料及成品。

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輕微升幅主要因為增加存取原材料作為來年生產之用。

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因為期內使用原材料淨額及隨後銷售成品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主要項目賬齡分析：

	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日至90日	4,582	1,886	5,032	11,500
91日至180日	2,733	31	942	3,706
181日至365日	2,082	46	1,361	3,489
1年以上	15,909	286	3,805	20,000
	<u>25,306</u>	<u>2,249</u>	<u>11,140</u>	<u>38,695</u>
撇銷存貨	<u>(1,199)</u>	<u>(22)</u>	<u>(1,562)</u>	<u>(2,783)</u>
	24,107	2,227	9,578	35,9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耗用	(6,035)	(1,878)	—	(7,9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銷售	—	—	(6,821)	(6,821)
	<u>18,072</u>	<u>349</u>	<u>2,757</u>	<u>21,178</u>

由於木材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長期大批購入及儲存木材及原材料約達人民幣21,6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儲存超過90日。本集團透過通風良好及乾燥的倉儲環境，維持木材的質量。

b) 應收貿易賬款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組合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1	525	262	252	141
31至60日	46	33	20	17	10
61至90日	10	8	19	35	28
91至180日	14	87	111	19	18
181至365日	3	22	8	4	2
365日以上	51	21	3	9	4
	<u>635</u>	<u>696</u>	<u>423</u>	<u>336</u>	<u>203</u>
減值撥備	(28)	(6)	(3)	(4)	—
	<u>607</u>	<u>690</u>	<u>420</u>	<u>332</u>	<u>203</u>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給予加盟商介乎零至30日信貸期是由於該等加盟商有較佳的銷售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惠於二零零六年度實施的較嚴格信貸控制措施，這從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7,000元微升13.7%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元便可證明，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二零零六年首度實施的較嚴格信貸控制措施，這從(i)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000元及(ii)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元便可證明。上述情況反映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約39.1%，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約1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狀況進一步改善，這從(i)賬齡介乎零至30日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2,000元；及(ii)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2,000元便可證明。上述情況亦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0%，而本集團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增加約22.9%。

然而，在該等直銷客戶之中，部分的尚未清還結餘時間較長，超過一年，而本集團已評估及作出充足減值撥備，並定期密切監視其信貸狀況。在餘下約人民幣33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中，約人民幣203,000元經已清還，而本集團已實現其信貸管理的目標。

c)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於營業記錄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的結餘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有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作為成立譚木匠手工館的注資，而人民幣2,300,000作為其營運資金。〔鑑於中國監管機構已於二零零七年發出譚木匠手工館的註冊成立文件，上述約人民幣7,300,000元的注資已確認為按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入賬。〕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00,000元。減少主要因為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七年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將二零零六年列為按金的人民幣7,300,000元剔除。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金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i)一項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源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重慶萬州一幅土地時多付的代價，正待重慶市萬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退款；及(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按金減少乃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採購原材料，遂令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減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行動的費用及有關中國市場發展的市場調查及研究的服務費，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因為就未完成市場調查項目及上市行動支付費用。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行動的費用及有關中國市場發展的市場調查及研究的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00,000元，有關稅務機關一般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退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d)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00,000元升至人民幣40,4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100,000元，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500,000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00,000元升至人民幣50,90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00,000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00,000元減至人民幣4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300,000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00,000元微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85,600,000元。該等波動的分析如下：

a) 銀行貸款

於營業記錄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下跌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償還之前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期內同時償還之前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b) 應付貿易賬款

於營業記錄期，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急升乃因本集團年內大量採購原材料以應付生產上升所需，平均付款期限由二零零六年的22.9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的28.8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平均付款期限分別回復至20.0日及22.4日的正常水平。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組合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8	2,029	818	1,409	1,409
31至60日	164	599	205	1,555	1,555
61至90日	226	32	553	96	96
91至180日	641	132	18	24	6
181至365日	36	106	75	70	—
1年以上	51	995	947	157	157
	<u>2,406</u>	<u>3,893</u>	<u>2,616</u>	<u>3,311</u>	<u>3,223</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最多約30日信貸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銀行獲得短期借款，擁有較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償還供應商的長期尚未償還款項，導致一年以上的賬齡組別大幅減少。61日至180日的賬齡組別增加，因為本集團大批採購，因而可獲得較長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3,900,000元。該升幅主要與本集團大批採購原材料有關，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增加採購生產原材料以應付預期來年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亦令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減少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該跌幅與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及生產量減少相若，此乃因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包括中國本地市場在內，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3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而結餘總額亦由人民幣3,900,000元跌至人民幣2,600,000元，跌幅約3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26.9%至約人民幣3,300,000元。該升幅與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升幅大致相若，此乃受二零零八年底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後經濟稍為復甦刺激，導致賬齡組別為0至6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元；而結餘總額亦由人民幣2,600,000元升至人民幣3,300,000元。

在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3,300,000元之中，約人民幣3,2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清償。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還應付貿易賬款，藉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已收取貿易按金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於營業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1,6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零。二零零六年度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6,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付清。此外，本集團去年推出宣傳活動，如特許加盟商符合本集團設立的標準，便可以優惠價格採購本集團產品，此舉令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00元銳升約人民幣30,3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7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已宣派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00,000元銳減約人民幣20,6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部分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2,700,000元。

d)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變動。根據新稅務優惠政策，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可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但不再享有全數退款。本集團自此須承擔較高的企業所得稅款項，同時受因銷售上升而令應課稅溢利增加所影響，遂令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增加。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人民幣600,000元。該跌幅主要因為適用於自強木業的企業所得稅政策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改變。根據新稅務優惠政策，作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不再享有全數退回企業所得稅，但可獲稅項減免。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自強木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降至15%，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實際所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遠高於目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約人民幣4,500,000元。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該升幅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而有關撥備一般在相關年結日後結清。

非流動負債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與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債權人」）訂立一項協議（「協議」），在中國重慶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元，當中包括由債權人提供的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款項，須分期二十年償還，第一期還款由二零零二年開始，而最後還款期在二零二一年。譚木匠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樓宇的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土地使用權。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董事認為，譚木匠自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權力。自二零零二年起，所有該等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的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譚木匠與債權人訂立付款補充協議書（「付款補充協議書」）。根據付款補充協議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每年分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制定成本預算及銷售預測，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嚴謹控制開支。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的主要融資途徑，並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取得優惠利率。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進行海外銷售並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如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¹	2.1	2.4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²	26.3%	15.0%	26.6%	29.9%
應收賬款周轉期 ³	2.3	2.0	1.4	0.9
應付賬款周轉期 ⁴	22.9	28.8	20.0	22.4
存貨周轉期 ⁵	237.1	290.8	313.8	242.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期間結束時計息貸款除以計息貸款及資產淨值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除以該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4. 應付賬款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5. 存貨周轉期按於期間結束時的存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的日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倍，主要因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而短期銀行借貸則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倍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主要因為待年結日後清付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輕微改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倍，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期內支付部分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2,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降至約15.0%，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升至約26.6%，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2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升至約29.9%，主要因為期內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周轉期

於營業記錄期，特許加盟商一般須在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及其表現，如為本集團帶來的銷售額，給予特許加盟商及直接客戶最多30天賒賬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一段「信貸政策」分段。

於營業記錄期，應收賬款周轉期變動不大，分別約為2.3日、2.0日、1.4日及0.9日。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對客戶實施較嚴謹的信貸控制，故應收賬款周轉期為2.3日。

於二零零七年，應收賬款周轉期微跌至約2.0日，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起向客戶實施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而周轉期較二零零六年縮短29.1%，導致收債期較短。

於二零零八年，應收賬款周轉期由約2.0日跌至1.4日，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起向客戶實施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9.1%，而本集團周轉期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8%，導致收債期較短。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日持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9日，主要因為較嚴格的信貸控制奏效。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9%，相反本集團的周轉期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2.9%，導致收債期較短。

應付賬款周轉期

於營業記錄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22.9日、28.8日、20.0日及22.4日。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2.9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8.8日，主要由於增加大批採購而獲較長信貸期，接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減至20.0日及22.4日，主要因為本集團減少大批採購原材料。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無保證信貸方式交收，信貸期約為30日。營業記錄期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期均在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以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期介乎約237.1日至313.8日，主要是由於儲存木材，特別是稀有木材，其價格於該期間已漲價不少。

二零零七年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37.1日增加至約290.8日，主要為了應付本集團自營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推出新產品、家居飾品以及滿足本集團現有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和儲存原材料和成品。

二零零八年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約290.8日增加至313.8日，主要因為增加儲存原材料以應付來年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存貨為原材料及成品，佔本集團總存貨量約67.1%及26.7%。然而，本集團所儲存的原材料(主要為木材)並無過期問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存貨撇銷主要是與撇銷本集團若干成品有關。然而，董事相信可透過加盟商或批發商／分銷商，將該等成品的積壓存貨在市場上售出，這從成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其後四個月的銷售約達人民幣6,8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品存貨約71.2%。因此，董事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稅項

給予社會福利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

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告(財稅字[94]001號)第1條第9項，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

- (1) 具備中國政府規定的開辦企業的條件；
- (2) 聘用四類殘疾人士(包括失明人士、聾啞人士、智障及肢體殘疾人士)員工數目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例符合規定，上述四類殘疾人士數目佔社會福利企業生產員工總數35%或以上，便可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

- (3) 生產及經營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
- (4) 每名殘疾員工均獲適當工作崗位；
- (5) 具有必要的適合殘疾人生理狀況安全生產條件和勞動保護措施；及
- (6) 具備嚴格、完善的管理制度，並建立了「四表一冊」(企業基本情況表、殘疾職工工種安排表、企業職工工資表、退稅使用報表(列示溢利、已付稅項、退稅金額以及轉撥至企業發展之退稅百分比)、殘疾職工名冊)。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財稅(2006)111號)、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6)112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財稅(2006)135號)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印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的通知，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1)企業受聘殘疾員工的實際數目佔在職員工總數25%以上；(2)企業依中國法律與每名受聘殘疾員工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工作協議；(3)企業依據中國法律為每名受聘殘疾員工向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及(4)企業向每名受聘殘疾員工發放高於有關省份或城市規定的最低薪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社會福利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

- (a) 企業須與殘疾員工訂立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勞動合同，並且為每名殘疾員工安排實際工作職務；
- (b) 殘疾員工平均人數佔企業在職員工總數的比例應佔25%(包括25%)或以上，而殘疾員工人數至少10人(包括10人)以上；

倘殘疾員工平均人數佔企業在職員工總數的比例低於25%(不包括25%)但高於1.5%(包括1.5%)，而殘疾員工人數多於5人(包括5人)，有關企業可享受新稅收優惠政策通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新稅收優惠政策通知第一條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優惠稅收待遇；

- (c) 企業須為每名聘任殘疾員工繳付單位所在區縣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 (d) 企業向每名聘任殘疾員工支付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及
- (e) 企業須安置配合殘疾人士工作的基本設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符合上文所述享受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的條件。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佔生產員工總數40%或以上。下表列示譚木匠（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及自強木業（二零零四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聘用生產員工殘疾生產員工的實際數目：

截至	生產 員工數目	殘疾 員工數目	殘疾員工 佔生產 員工總數 百分比
譚木匠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底止	67	34	50.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止	64	37	57.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止	106	54	50.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止	100	51	5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止	148	74	5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止	152	79	5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止	229	122	53.3%
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止	336	220	65.5%
自強木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止	331	200	6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止	459	249	5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止	555	302	5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止	605	342	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止	563	320	5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止	525	302	5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0	301	56.8%

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度，香港譚木匠錄得應課稅溢利約人民幣491,000元，須繳納利得稅約人民幣86,000元。

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被視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因此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而獲退還所有企業所得稅。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譚木匠不再享有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因此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按33%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因此可獲全數退還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統稱「二零零六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調整模式，而津貼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統稱「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就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而言，有關企業所得稅津貼的新模式將採用成本加計扣除，津貼按支付予殘疾人的實際薪金乘以二。二零零七年政策作為正式全國性稅收優惠政策，內容與二零零六年政策大致相同，且於率先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重慶)推出作為試點政策。該兩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就申請成為社會福利企業加入一項新條件，即有關企業須具備安置殘疾僱員的基本設施；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計算每月可退回增值稅的特定年度上限與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計算的不同。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任何位於中國西部並主要從事國家鼓勵業務活動的公司，倘自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逾70%，於取得當地稅務局批准後將有權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自強木業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減、免稅批准證書，據此，自強木業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權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企業所得稅政策新模式下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將影響其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參照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所享稅務優惠及15%稅率，經有關稅務機關確認，自強木業根據經修訂稅務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490,000元。

小木匠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實際上，本集團已按季向稅務機構遞交企業所得稅的報稅單(由本集團委任的稅務專業人士編製)及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應計企業所得稅退稅於稅務機構確認給予本集團的退稅金額時累計。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通常於企業所得稅支付後一年內退回。於營業記錄期，應計企業所得稅的退稅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零、零及零，而於各期間所收取的企業所得稅退稅則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零及零。

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經成立的企業，並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有稅務優惠的，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到期為止。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頒授減、免稅批准證書，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因此，自強木業可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0條，企業聘用殘疾人員及政府鼓勵聘用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稅時扣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原稅收優惠政策，作為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自強木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上述稅項扣減。由於譚木匠、小木匠、重慶美裕及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故彼等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民政福利企業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55號)第2條第1項，聘用殘疾員工佔其生產員工50%或以上的社會福利企業，其產品的應課增值稅的已付增值稅可獲全部退還，除上述通知第3條所述項目外，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可採取先徵稅後退還的辦法，給予退還全部已納增值稅。

譚木匠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被視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故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民政福利企業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有權獲得所有增值稅的退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譚木匠不再享有的社會福利企業資格，因此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按17%增值稅率課稅。

自強木業為社會福利企業，可獲退還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繳納增值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自強木業有權就其自身製造的產品獲得所有增值稅的退稅，及須就非其自身製造的產品按17%增值稅率課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社會福利企業實際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分別為302、342、320及302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社會福利企業向殘疾員工支付的實際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實際人數以及於各期間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於營業記錄期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平均年薪分別為每人約人民幣9,272元、人民幣10,526元、人民幣13,125元及人民幣7,285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稅務優惠政策的模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已予調整。有關增值稅的經調整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由試點省市稅務機關根據同級統計部門公佈的當地上年所有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兩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名殘疾員工每年人民幣35,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就合資格社會福利企業而言，有關增值稅的新模式將採用每月退稅的方式，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稅上限，由同級或上級區縣稅務機關按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的6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名殘疾員工每年人民幣35,000元)。新舊增值稅退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全數退稅，理由是有關退稅金額經由一項公式計算。倘增值稅可退回稅項低於本集團所付增值稅，將加重本集團增值稅開支，繼而影響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殘疾僱員的數目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每名殘疾人士可退還的增值稅年度上限，自強木業可根據新增值稅政策退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有已付增值稅。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關於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退(抵)稅的通知，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確認自強木業享有退稅稅務優惠人民幣665,309.71元、人民幣536,683.16元、人民幣705,893.59元、人民幣10,790,172.53元及人民幣7,696,804.96元，有關金額相當於自強木業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根據新稅務政策所繳付增值稅的全數金額。

由於小木匠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故須按6%增值稅率課稅。

自強木業須按17%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及重慶市萬州區地方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加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譚木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美裕、小木匠及自強木業)已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報稅及已向有關稅務當局支付一切稅項。於上述確認發出日期，譚木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美裕、小木匠及自強木業)並無任何稅務爭議或潛在稅務爭議事項。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實際按月支付增值稅，而應計增值稅退稅是於稅務機構確認該月份的增值稅退稅時產生。增值稅通常為於增值稅支付後一個月內由稅務機構退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應計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而於有關期間已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值為人民幣103,54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的市值高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載於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20,422
投資物業	34,24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70,560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
減：期內折舊	(2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70,342
估值盈餘	33,198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103,54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1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24,000元為土地按金，該筆款項並無計入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因此亦不包括在本對賬內。

萬州廠房及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所有自置物業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惟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本文件附錄三第2號物業)建築樓面面積34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甲」)則例外。該幅土地現正待本集團開發，而當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拆除。董事預期該幅土地的建築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動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物業甲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4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持／佔用物業總面積約0.9%。鑑於物業甲目前的用途，董事及●認為物業甲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而物業甲並無有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土地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拆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物業甲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各彌償保證人(即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無法取得本文件附錄三中第2號物業的有關許可證／所有權證而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附錄三中的第2號物業的物業甲其後已就無法更新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獲得彌償保證。

或須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償還附錄三第3號物業最低標準價及購買價的差額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06)31號)，工業用地的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官方公佈的最低標準價。根據萬州區地方政府頒布的《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雙河口萬州區工業園一幅土地(本文件附錄三第3號物業)的每平方米最低標準價為人民幣144元(即每畝人民幣96,000元)。因此，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承擔每畝最低標準價人民幣96,000元與本集團購買價每畝人民幣65,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以及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協助本集團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價格購買上述土地，構成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國有土地的非法行為。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項交易中並無法律責任，而有關物業亦不會因為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該幅國有土地而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本集團或須支付的購買價差額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作為彌償保證人)將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發生或蒙受任何開支，本文件附錄三第3號物業已就此獲提供彌償保證。

未經登記租賃

如本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並未正式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未經登記的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927.71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有／佔用的物業總面積約20.4%。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均位於擁有適當土地使用權的地區，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無關鍵性，而在該等未經登記物業內進行的活動主要僅作為支援用途，例如若干附屬公司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中國建設部房地產負責人的口頭意見，如出租人並無適當登記租約或申請房屋租賃證，則出租人須於規定的時限內重新遵照法規及登記租約，而出租人可能會被徵收罰款。根據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未正式登記的租賃安排仍然可對第三方執行。此外，本集團所租用的上述物業的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安排的合法性，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

基於董事理解，個人或非專業出租人通常不願協助租戶在中國辦理租賃登記手續，以省卻煩瑣的手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只會對出租人而非本集團(作為租戶)沒有進行租賃登記施以罰款／處罰。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未經登記物業(第9號物業除外)的各出租人已適當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此，出租人擁有將物業租予租戶(即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能力。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本集團正要求其出租人與本集團合作辦理所需租賃登記，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租戶不得單方面進行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關登記。然而，倘沒有進行所需租賃登記，有關政府機關有權要求本集團的出租人及本集團辦理有關登記。據董事所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迄今並無強制執行該項登記。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的未登記租賃被強制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董事相信倘獲有關出租人全面合作，可於一個月內為本集團的所有未登記租賃完成辦理登記。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合法性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或須遷出該等物業。

董事認為，未經登記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並無關鍵性。未經登記物業僅作為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空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關鍵性。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時尚工藝品商店遷往鄰近地點的新地區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倘需要），而相關估計租金成本也將與市場費率相符。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被迫遷出其時尚工藝品商店現址，董事將主要透過物業廣告、物業代理及／或其員工及／或朋友轉介，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設備，故重置並不複雜。董事估計，重置每個該等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的時間不會超過一星期，由於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的人員、設備、家具及裝置遷往另一個物業而對業務造成最低限度的中斷。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故認為遷置其任何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潛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股息政策與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目前有意在可見的未來於●後派付不少於適用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現金股息。該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此外，於營業記錄期，兩間附屬公司譚木匠及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重組前於二零零六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予其當時的股東，有關股息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營業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結餘人民幣61,400,000元，已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並包括以下儲備金：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基金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抵銷前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基金

根據由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頒佈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註冊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須將其所得稅及增值稅退稅優惠的50%及20%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供生產／經營或擴大生產能力)及員工福利基金(供支付各類僱員保險)。在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必須向該等基金作出轉撥。該等基金僅可用作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而不可供分派予股東。一般而言，轉撥退稅至有關基金乃於本集團同年應計及錄得的退稅而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由於重府發[1996]第57號文件所述有關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的原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停止適用或廢止一批地方性政策和規章的決定》廢止，而《重慶市民政局、重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重慶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企業發展的通知》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因此重慶市民政局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期間，譚木匠毋須將其退稅優惠的50%及20%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故此，譚木匠作為社會福利企業並無將退稅優惠轉撥至各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將其純利合共約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